公證署公告及其他公告 ANÚNCIOS NOTARIAIS E OUTROS

第一公證署

證明書

澳門民間綜藝協進會

為着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存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3號154/2022。

澳門民間綜藝協進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民間綜藝協進會”。

第二條

宗旨

宗旨是以致力推廣、支持及促進市民大眾對文娛康樂活動的參與，達至身心靈的滿足。為市民大眾提供交流平台，維繫社群健康發展。推動文娛康樂，促進及開發社區活動，從而達至進一步活化社群聯繫的正向交流發展。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高地烏街9號德美大廈3樓D。為實現宗旨，協會可在認為適宜及有需要時，經會員大會決議，將會址遷至澳門其他地方。

第四條

性質及存續期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存續期為無限期。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會員資格

凡贊成本會宗旨及認同本會章程者，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經理事會審批，便可成為會員。

第六條

會員權利及義務

（一）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有權參與本會舉辦的一切活動和享有本會福利的權利。

（二）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決議及按時繳交會費的義務，為本會發展作出貢獻。

第三章

組織機關

第七條

機關

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

第八條

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由所有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負責制定或修改本會章程；選舉會員大會會長、副會長及秘書、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決定會務方針；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

2. 會員大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及秘書各若干人，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3.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由理事會最少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最少提前八天透過簽收之方式召集，通知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由不少於總數五分之一之會員以正當目的提出要求時，亦得召開會員大會。

4. 會員大會必須在半數以上會員出席的情況下方可決議。如出席人數不足半數，則可於半小時後作第二次召集，經第二次召集的會員大會不論人數多寡，均可作出決議。

5. 會員大會會議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之絕對多數票；然而，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而解散本會的決議則取決於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第九條

理事會

（一）理事會為本會的行政管理機關，負責召開會員大會，執行會員大會決議，管理及制定本會日常具體會務工作、活動及相關工作報告。

（二）理事會由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及理事各若干人組成，理事會成員必須為三個或以上的單數。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理事會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由理事長負責召集及主持，根據會務需要可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而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

（四）理事會每年應作年度會務活動總結報告。

第十條

監事會

（一）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關，負責監察理事會之行政活動、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

（二）監事會由監事長一人、副監事長及監事各若干人組成，監事會成員必須為三個或以上的單數。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長負責召集，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而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

第四章

經費及財產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

（一）會員繳付的入會費及年費；

（二）符合本會宗旨的公私贊助及捐贈；

（三）歷年滾存基金的利息收入；

（四）由本會開展之各項活動的各種收入。

第十二條

經費

本會之經費收入可作為日常辦公經費和會務活動經費等。

第十三條

財產

本會的一切設備及器材等，均為本會財產。倘本會解散時，所有財產均捐贈慈善機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解釋章程

本會章程之解釋權屬會員大會；若有未盡善之處，由會員大會討論通過修訂。

第十五條

適用法律

本章程所未規範事宜，概依澳門現行法律執行。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於第一公證署

代公證員　袁嘉慧

（是項刊登費用為 $2,694.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694,00)

第 一 公 證 署

證 明 書

畫與舞澳門藝術學會

為着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存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3號155/2022。

畫與舞澳門藝術學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畫與舞澳門藝術學會”，葡文名稱為“Pintando e Dançando — Sociedade de Arte de Macau”，英文名稱為“Painting and Dancing — Macau Art Society”，英文簡稱為“PADMAS”。

第二條

宗旨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宗旨為：

（一）發展及推動澳門油畫藝術，為熱愛繪畫之青少年及成年人士提供學習與交流平臺；定期開展油畫工作坊，同國外油畫家交流，學習並傳播油畫技法；定期舉辦畫展，展示學員及會員的創作成果。

（二）發展及推動芭蕾舞藝術，為熱愛芭蕾舞之青少年及成年人士提供學習交流平臺。

（三）將繪畫與舞蹈藝術相結合，讓對二者皆熱愛之人士感受跨領域藝術之間彼此潛移默化的影響；體悟舞蹈令繪畫更加靈動，繪畫也能促進舞者的舞感。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沙嘉都喇賈罷麗街27號威嘉閣1樓D，將來如會務發展需要，會址可經會員大會決議遷往澳門任何地方。

第四條

存續

本會之存續期為無限期。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會員資格

（一）凡愛好繪畫或者舞蹈，並擁護本會章程之所有人士，均可申請加入本會，經本會理事會批准後，便可成爲會員。

（二）本會設名譽會員。凡對本會做出特殊貢獻人士，可透過理事會提名，會員大會通過，由本會頒予名譽會員資格。

第六條

會員權利及義務

（一）會員有權參與本會舉辦的一切活動和享有本會提供的福利。

（二）會員有遵守會章和決議，以及繳交會費的義務。

第三章

組織機關

第七條

機關

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

第八條

會員大會

（一）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負責制定或修改會章；選舉會員大會會長、副會長、秘書和理事會、監事會成員；決定會務方針；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

（二）會員大會設會長、副會長及秘書各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會員大會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由理事長召集。大會之召集最少提前八日以掛號信方式或透過簽收方式而爲之，召集書內須載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會員大會須在半數以上會員出席的情況下方可決議。

（四）會員大會會議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之絕對多數票；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解散本會的決議，需獲本會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第九條

理事會

（一）本會執行機關為理事會，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日常具體會務。

（二）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一名及理事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理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由理事長負責召集。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而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

第十條

監事會

（一）本會監察機關為監事會，負責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

（二）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一名及監事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監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長負責召集。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而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經費

本會經費源於會員會費及各界人士贊助，倘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時，得由理事會決定籌募之。

第十二條

會徽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於第一公證署

代公證員　袁嘉慧

（是項刊登費用為 $2,339.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339,00)

第 二 公 證 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 明 書

CERTIFICADO

中國澳門普濟志願協會

為着公佈之目的，茲證明，透過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上述社團，其宗旨及住所均載於附件的章程內。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於本署2022/ASS/M3檔案組內，編號為208。

中國澳門普濟志願協會
章程

第一條——本會中文名稱為“中國澳門普濟志願協會”，英文名稱為“China Macau Pu Ji Volunteers Association”。

第二條——本會會址設於澳門美副將大馬路普濟禪院（觀音堂）。

第三條——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宗旨為學習佛陀，不為自己求安樂，但求自利利他，行菩薩道，廣博仁愛，利樂有情，弘法利生，但願眾生得離苦的慈悲精神。

第四條——任何贊同本會宗旨及認同本會章程的個人，由本會會員介紹，填寫入會申請表，經理事會批准，即可成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一、本會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a）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b）出席會員大會，對任何事項進行討論，提出建議和作出表決；

c）推薦新會員；

d）可透過口頭或書面方式請求本會提供有關本會的日常活動資料；

e）享有本會舉辦一切活動和福利的權利。

二、本會會員須遵守下列各項義務：

a）遵守本會章程及各項內部規章及規則，服從本會決議；

b）維護本會聲譽及權益；

c）積極參與及支持會務工作及活動。

第六條——本會的機關如下：

a）會員大會；

b）理事會；

c）監事會。

第七條——會員大會由所有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負責修改會章；選舉會員大會會長、副會長、秘書和理事會、監事會成員；決定會務方針；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會員大會設一名會長，四名副會長和兩名秘書，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第八條——一、會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每年舉行一次，須最少於開會日期前八天以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為之，召集書內應指出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二、修改章程之決議，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

三、解散法人或延長法人存續期之決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

第九條——一、理事會由7名成員組成，設一名理事長、兩名副理事長、一名司庫和三名理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二、理事會特別會議由理事長為著有關效力召集而舉行。

第十條——理事會負責：

a）為實現本會的宗旨，進行任何必須的和適當的行為；

b）在法庭內外代表本會；

c）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

d）管理本會的資產；

e）決定、領導和組織本會的活動；

f）向會員大會提交年度的資產負債表、活動報告和帳目；

g）履行法律和章程所載之其他義務。

第十一條——一、監事會由最少三人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一名監事長，副監事長及監事各若干名，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二、監事會負責監察本會之運作及理事會之工作，對本會財產及賬目進行稽核及對理事會之報告提供意見，就其監察活動編制年度報告。

三、監事會成員得列席理事會會議，但無決議投票權。

第十二條——本會所有行為、合約及文件須由會長或理事長簽署。

第十三條——本會經費源於會員會費及各界人士贊助，倘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時，得由理事會決定籌募之。

第十四條——本會在不違反法律規定及本會章程的原則下，得制定本會內部規章。內部規章之解釋、修改及通過之權限均屬會員大會。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於第二公證署

二等助理員　周細金Chao Sai Kam

（是項刊登費用為 $1,826.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826,00)

第 二 公 證 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 明 書

CERTIFICADO

澳門冰雪運動協會

Associação de Desportos de Inverno de Macau

為着公佈之目的，茲證明，透過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上述社團，其宗旨及住所均載於附件的章程內。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於本署2022/ASS/M3檔案組內，編號為211。

澳門冰雪運動協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之中文名稱為“澳門冰雪運動協會”，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de Desportos de Inverno de Macau”，

英文名稱為“Macau Winter Sports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會址設於澳門南灣大馬路763號聯邦大廈7樓A座。

第三條——本會屬非牟利組織，宗旨如下：

一、推動本澳以專業及安全為基礎之冰雪活動發展及普及性；

二、為會員提供專業之冰雪運動訓練以提高冰雪運動水平；

三、提供平台給冰雪運動愛好者，包括會員以至海外冰雪運動團體分享有關之冰雪運動知識。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凡贊成本會宗旨及認同本會章程者，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經本會理事會批准後，便可成為會員。

第五條——一、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享有本會舉辦一切活動和福利的權利。

二、會員有遵守會章和決議，以及繳交會費的義務。

第三章

組織機關

第六條——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

第七條——一、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負責修改會章；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和理事會、監事會成員；決定會務方針；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

二、會員大會設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及秘書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至少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召集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如遇重大或特別事項得召集特別會員大會。

四、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解散本會的決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第八條——一、本會執行機關為理事會，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日常具體會務。

二、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理事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第九條——一、本會監察機關為監事會，負責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

二、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監事長、副監事長各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監事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第四章

經費

第十條——本會經費源於會員會費或各界人士贊助，倘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時，得由理事會決定籌募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本章程未有列明之事項將按澳門現行之有關法律規範。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於第二公證署

二等助理員　周細金Chao Sai Kam

（是項刊登費用為 $1,787.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787,00)

第 二 公 證 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 明 書

CERTIFICADO

澳門深圳青年協會

Associação de Jovens de Shenzhen de Macau

為着公佈之目的，茲證明，透過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上述社團，其宗旨及住所均載於附件的章程內。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及章程已存檔於本署2022/ASS/M3檔案組內，編號為210。

澳門深圳青年協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深圳青年協會”，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de Jovens de Shenzhen de Macau”，英文名稱為“Macau Shenzhen Youth Association”。以下簡稱為“本會”，本會的存立並無期限。

第二條

宗旨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宗旨為：

（一）凝聚澳門和深圳青年人才，積極參與促進兩地的社會事務，深化兩地聯繫和合作；

（二）促進澳門和深圳的合作發展，並共同構建有利兩地青年交流發展平台；

（三）加強澳門和深圳青年國家意識，弘揚愛國愛澳精神。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宋玉生廣場335-341號獲多利中心11樓H座。經會員大會批准，會址可遷至澳門任何地方。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會員資格

凡申請加入本會的個人或團體會員需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一）本會的個人會員須為年齡介乎18至45歲之間的青年，入會須履行申請手續；

（二）認同本會宗旨及願意遵守本會章程，並支持或有意參與促進深圳澳門兩地發展的青年或合法團體，經申請獲得理事會批准，並繳納入會費後，方可成為會員。

第五條

會員權利及義務

（一）會員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可參加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和享有本會福

利和權利。會員有退會的自由，但應向理事會提出書面通知。

（二）會員有遵守會章和決議，以及繳交會費的義務。並且不得作出任何有損害本會聲譽之行為。

第三章
組織機關

第六條
機關

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和監事會。

第七條
會員大會

（一）會員大會由所有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負責修改會章；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副秘書長和理事會、監事會成員；決定會務方針；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

（二）會員大會設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秘書長一名及副秘書長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至少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召集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如遇重大或特別事項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四）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解散本會的決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第八條
理事會

（一）理事會為本會的行政管理機關，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管理法人。

（二）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及理事各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第九條
監事會

（一）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關，負責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

（二）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及監事各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第四章
經費

第十條
經費

本會經費源於會員入會費及會費或社會各界熱心人士捐贈及資助，倘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時，得由理事會決定籌募之。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於第二公證署

二等助理員　周細金Chao Sai Kam

（是項刊登費用為 $2,142.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142,00)

第 二 公 證 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 明 書

CERTIFICADO

心弦音樂藝術社

為着公佈之目的，茲證明，透過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上述社團，其宗旨及住所均載於附件的章程內。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於本署2022/ASS/M3檔案組內，編號為209。

心弦音樂藝術社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心弦音樂藝術社”，中文簡稱為“心弦樂藝”，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會徽

第三條
宗旨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宗旨為參與慈善活動、推廣音樂、文化交流等。

第四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氹仔里斯本街55號葡京花園順景台16樓D座。

第五條
存續期

本會之存續期屬無限期。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會員資格

凡有意加入本會並認同本會宗旨及章程之人士，均可以申請成為本會會員，經本會理事會批准後，即成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
會員的權利及義務

一、本會會員均享有以下權利：

a）參加會員大會及有表決權；

b）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c）參與本會活動的權利。

二、本會會員均有以下義務：

a）遵守本會章程、內部規章及決議；

b）繳交會費；

c）參與及協助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d）推動本會會務發展；

e）維護本會的聲譽。

第三章
組織機關

第八條
機關

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九條
會員大會

（一）會員大會由所有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關，負責修改會章，決定會務方針，審查和批閱理事會工作報告。

（二）會員大會設會長、副會長及秘書各一名，由會員大會投票選出，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由會長主持，日期由理事會決定。會員大會須至少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召集書須註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

（四）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解散本會的決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第十條
理事會

（一）理事會為本會的行政管理機關，負責處理本會日常會務工作，由至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一名及理事若干名，由會員大會選出，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二）理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須有過半數成員出席時，方可進行議決，議決須獲得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第十一條
監事會

（一）監事會為本會的監察機關，負責監察理事會日常運作和財政收支，由至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一名及監事若干名，由會員大會選出，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二）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須有過半數成員出席時，方可進行議決，議決須獲得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二條
經費

本會經費來源為會員會費或各界人仕贊助，倘有不敷或需特別用款時，由理事會決定籌募之。

第十三條
章程之修改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得按本澳有關社團法人的規定，經理事會建議交由會員大會通過進行修改。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於第二公證署

二等助理員　周細金Chao Sai Kam

（是項刊登費用為 $2,431.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431,00)

第 二 公 證 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 明 書

CERTIFICADO

澳門家長及小童活動協會

Associação de Actividades de Pais e Filhos de Macau

為着公佈之目的，茲證明，透過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上述社團，其宗旨及住所均載於附件的章程內。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於本署2022/ASS/M4檔案組內，編號為212。

澳門家長及小童活動協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家長及小童活動協會”，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de Actividades de Pais e Filhos de Macau”，英文名稱為“Macau Parent & Child Activities Association”。

第二條
宗旨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宗旨為組織會員聚會以分享其育兒心得，從而提升親子及育兒之經驗。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25號互助會大廈一樓十四室。經會員大會決議，會址得遷往澳門任何地方。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會員資格

凡持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且年滿十六周歲之澳門居民（而各機關之據位人只能由已成年之會員擔任），且願意遵守會章，均可申請入會，經理事會通過，方為會員，需提交入會費用澳門元伍拾圓整（不設退回）。

第五條
會員權利

（1）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2）對會務提出批評及建議；

（3）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第六條
會員義務

（1）遵守會章及決議；

（2）繳納會費。

第七條
開除會籍

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或有損本會聲譽者，經理事會通過，可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三章
組織機關

第八條
機關

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九條
會員大 會

會員大會由所有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會員大會設會長一人，每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1）修改會章；

（2）選舉或解任會員大會會長、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3）決定工作方針、任務及計劃。

第十條

理事會

理事會為本會的行政管理機關。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理事長一人，理事若干人，每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會視工作需要，可增聘名譽會長、顧問。理事會職權如下：

（1）籌備召開會員大會；

（2）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3）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和財務狀況。

第十一條

監事會

監事會為本會之監察機關，負責稽核及督促理事會各項工作及財政收支。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監事長一人，監事若干人，每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會員大 會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至少提前八天以掛號信方式或書面簽收方式召集，召集書內應指出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會議當日出席人數不足半數，於半小時後作第二次召集，屆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寡，亦可召開會議。會員大會決議時除另有法律規定外，須獲出席會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第十三條

理事會

理事會會議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第十四條

監事會

監事會會議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五條

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為：

（1）社會贊助及捐贈；

（2）入會費及會費；

（3）在核准的活動範圍內開展活動或服務的收入。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附則

（1）修改章程之決議，須獲出席成員四分之三贊同票通過；

（2）解散法人或延長法人存續期之決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贊同票通過；

（3）本章程未有列明之事項將按澳門現行之有關法律規範。

第十七條

本會會徽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於第二公證署

二等助理員　周細金Chao Sai Kam

（是項刊登費用為 $2,93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930,00)

私 人 公 證 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證 明 書

CERTIFICADO

國際廣告協會中國澳門分會

Certifico, 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 que por acto constitutivo de 18 de Outubro de 2022, foi constituída entre 蔡美寶 (Choi Teixeira Mei Po), 賴安琪 (Lai Anqi), uma associação com a denominação em epígrafe, cujos estatutos constam do articulado em anexo.

國際廣告協會中國澳門分會

Associação Internacional de Publicidade de Macau, China

International Advertising Association Macao, China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國際廣告協會中國澳門分會”，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Internacional de Publicidade de Macau, China”，英文名稱為“International Advertising Association Macao, China”，分別簡稱為“國際廣告中國澳門”，“AIP Macau China”， 以及 “IAA Macao China”。

第二條

（宗旨）

1. 本會為非營利性質協會。

2. 本會的宗旨是，藉著與國際廣告協會的友好關係，以實現：

a. 為澳門會員與國際廣告協會搭建交流合作平台；

b. 建立及推行國際廣告市場運作機制；

c. 幫助澳門廣告企業和品牌主了解國際廣告行業發展趨勢；

d. 學習並借鑑全球先進廣告創意理念和傳播策略，以提高本地廣告水平；

e. 加強同業間之溝通和交流，為本地廣告企業開拓國際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

第三條

（會址）

1. 本會設於澳門宋玉生廣場180號東南亞商業中心20樓G座。

2. 透過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址得在本地區自由遷移。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會員資格）

凡贊成本會宗旨及認同本會章程，且在澳門地區註冊並從事廣告服務行業以及具備一定資質條件的下列者，經由本會理事會審核和批准有關入會申請表後，均可成為本會會員：

1. 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布者、廣告代言人（代理公司）；

2. 廣告（市場）調查機構、廣告設備器材供應機構等經營單位；以及

3. 地方性廣告行業組織、廣告教學及研究機構等自願結成的行業性、非營利性社會組織及個人。

第五條
（會員的種類）

會員設有三種類別：

1. 終身榮譽會員：享有國際廣告協會授予榮譽會員資格的會藉；

2. 會員：經本會批准入會申請後產生的會藉；

3. 團體會員：法人或類似於法人之實體的會藉。

第六條
（會員權利）

本會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1. 選舉及被選舉擔任本會領導架構的職務；

2. 在會員大會會議中，對各項有利於會務的事項進行討論，投票和提出建議；

3. 參與本會所舉辦的一切活動及享受本會所提供的一切福利；

4. 依法享有或由本會會員大會議決賦予之其他權利。

第七條
（會員義務）

本會會員有以下義務：

1. 遵守本會會章；

2. 遵守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之決議；

3. 共謀本會會務之發展；

4. 支持及協助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5. 準時繳交會費及年費；

6. 維護本會的會譽；

7. 遵守廣告業法律法規和其他相關法律及指引，提高廣告業的聲譽。

第三章
組織機構

第八條
（機構）

本會組織機構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

第九條
（會議）

在能確保會議上所作的表示的真實性、通訊安全性及其他任何法律要求的情況下，組織機構的會議可以資訊傳送方式舉行。本會每一機關均有責任就其各自的會議制定標準並驗證及確保上述條件均能滿足。

第十條
（會員大會）

1. 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其職責如下：

a. 制定或修改會章；

b. 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和理事會、監事會成員；

c. 決定會務方針，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

d. 聽取監事會的意見；

e. 批准遷移本會會址。

2. 會員大會設主席一名，一名副主席及一名秘書，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3.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常務會議，至少提前八天以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開，討論批准年度賬目及活動報告。通知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

4. 如遇重大或特別事項，得透過主席或應25%成員之請求而召開會員大會特別會議。

5. 如領導架構成員不盡責和不忠誠地履行職責，會員大會經聽取監事會的意見後，除依據本章程對該成員作出處分外，尚可解任有關領導架構成員的職務。

6. 會員僅可委任另一名會員在會員大會會議上作代表及投票。

第十一條
（理事會）

1. 本會執行機構為理事會，其職責如下：

a.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議決所有本會日常會務；

b. 審議一切有關會員會籍之事宜；

c. 每年向會員大會提交工作報告、財務報告，並對該等報告之提問提供詳盡的解釋；

d. 遵守和執行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作出之決議；

e. 處理一切必要且對本會或本會會員造成影響的緊急事項。

2. 理事會由三名至十一名單數成員組成，設主席一名，副主席及理事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3. 主席負責領導理事會的工作、主持會議及維持會議工作程序。

4. 理事會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決議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5. 理事會可構建及授權予由理事會成員組成之執行委員會，以及可授權某一理事代表本會及為本會處理特定事宜，或授權其他代表在某些事務或行為中代之。

第十二條
（簽名方式）

1. 除非已授權予一名理事代表本會，否則對本會產生約束力之文件均需由兩名理事簽署，而其中一個簽名應為主席或副主席。

2. 簡單通信及一般行政管理事務之事宜，則由主席或副主席簽署即可。

第十三條
（監事會）

1. 本會設有監事會，其應以善意行事，且其職責如下：

a. 定期檢查理事會日程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

b. 有權要求理事會提供有助於上述檢查的帳目及文件；

c. 在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提交予會員大會前，向會員大會提交有關前述文件的意見報告。

2. 經由會員大會選出之監事會應由三名成員組成，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一名及監事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3. 作為可選方案，可僅選任一名具足夠會計及審計資格之人士作為獨任監事。

4. 監事會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決議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當僅有兩名成會出席時，主席可作出具決定性的一票。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通信方式）

1. 按本章程及法律應作之通知，在不抵觸法律的情況下，可透過電子文件至社會紀錄所載會員電郵地址的方式作出，並由本會負責通訊安全。

2. 所有本會與會員、會員與本會以及會員與會員之間的通信，均可以電郵或其他電子通訊形式為之。

第十五條
（章程之修改）

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須獲出席或被代表出席之會員之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第十六條
（解散）

解散本會的決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第十七條
（經費）

本會經費源於以下來源：

1. 全體會員之年度會費；

2. 各界人士贊助；

3. 倘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時，得由理事會決定進行必要籌募。

第十八條
（過渡性規定）

在本會設立至首次選出本會組織機構的期間，本會的代表、運作、管理、財務及其他必要的日常會務，均由以下任一創會人負責：

1. 蔡美寶；

2. 賴安琪。

Cartório Privado, em Macau, aos 18 de Outubro de 2022. — O Notário, *Zhao Lu*.

（是項刊登費用為 $4,503.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4 503,00)

私 人 公 證 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證 明 書

CERTIFICADO

澳門低碳發展協會

Associaç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Baixo Carbono de Macau

為着公佈之目的，茲證明透過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於本私人公證署所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上述社團，其宗旨及住所均載於附件的章程內。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於本私人公證署“2022年社團及財團文件檔案組”第1/2022檔案組內，編號為34，章程條文內容載於附件。

Certifico, 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 que foi constituída por documento autenticado assinado neste cartório, no dia 20 de Outubro de 2022, uma associação com a denominação em epígrafe, cujos objecto e sede constam do estatuto em anexo, sendo acto constitutivo e estatuto arquivados neste cartório no maço de documentos de associações e de instituição de fundações do ano 2022, número 1/2022 sob o documento número 34.

澳門低碳發展協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會名

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低碳發展協會”，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Baixo Carbono de Macau”，英文名稱為“Macao Low Carbon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第二條
宗旨

本會為愛國愛澳非牟利團體，宗旨為堅持新時代生態文明思想，踐行新時代生態文明理念，廣泛聯合各界力量，配合政府推進綠色低碳澳門建設，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生態環保合作，參與國家雙碳減排工作和綠色「一帶一路」建設，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實現人類可持續發展、共建人與自然生命共同體而努力。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士多鳥拜斯大馬路67-69號松柏新邨地下O座，經會員大會批准，本會會址可遷至澳門任何其他地方。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會員資格

凡贊成本會宗旨及認同本會章程者，均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經本會理事會批准後，便可成為會員。

第五條
會員之權利

會員有以下權利：

一、出席會員大會參與討論及表決會務；

二、擁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三、參與本會舉辦的一切活動及享受本會所提供的各種福利；

四、退出本會的自由。

第六條
會員之義務

會員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執行一切決議事項；

二、貫徹本會宗旨，促進會務發展；

三、團結及促進會員和地區間合作與交流；

四、凡會員因違反及不遵守會章或損害本會聲譽及利益，經理事會議決後，得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類別

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

第八條

任期

本會各機關之據位人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第九條

會員大會之組成及權限

一、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

二、會員大會職權為：

1. 討論、制訂及修改會章；

2. 選舉領導架構成員；

3. 審議和批准理事會的工作報告和資產負債表；

4. 制定本會工作方針。

三、會員大會主席團設會長、副會長和秘書長各一名。

四、會長負責領導和處理本會的一切工作，副會長負責協助會長工作，倘會長缺席時，由副會長暫代其職務。

五、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須至少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通知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如遇重大或特別事項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六、會員大會須至少半數會員出席才可舉行，若不足法定人數，會議押後半小時舉行，屆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屬有效。

第十條

理事會之組成及權限

一、本會執行機構為理事會，理事會由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及理事若干名。

二、理事會職權為：

1. 執行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

2. 策劃、組織及安排本會之各項活動；

3. 處理日常會務及履行法律規定之其他義務。

三、理事會會議由理事長負責召開和主持；理事會會議須至少半數會員出席才可舉行。

第十一條

監事會之組成及權限

一、本會監察機構為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及監事若干名。

二、監事會職權為：

1. 負責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

2. 查核本會財政賬目；

3. 就其監察活動編制年度報告，履行法律及章程所載之其他義務。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二條

本會之收入

本會之收入如下：

一、社會各界熱心人士的捐贈及贊助；

二、向政府部門申請之項目費用或資助；

三、其他合法途徑之收益。

第五章

第十三條

修改

對於修改本會規章的決議，應取得出席會員的四分三的贊同票，方可通過。

第十四條

社團解散

對於解散本會的有關決議，應取得全體會員的四分三的贊同票，方可通過。

第十五條

附則

本會章程之解釋權屬會員大會；本章程未列明之事宜，概依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規範執行。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於澳門

私人公證員　麥興業

Cartório Privado, em Macau, aos 20 de Outubro de 2022. — O Notário, *Mak Heng Ip*.

（是項刊登費用為 $3,272.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3 272,00)

第 二 公 證 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 明 書

CERTIFICADO

澳門公務高級技術員協會

Associação dos Técnicos Superiores da Função Pública de Macau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文本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存檔於本署2022/ASS/M3檔案組內，編號為207號。該修改章程文本如下：

第八條

會員大會

二、主席團設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秘書一名，由會員大會經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四、會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於會議前十天以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各會員，召集書內須載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

第十條

理事會

一、理事會成員由會員大會選出最少三名或以上人士擔任，其數目必定為單數。

二、理事會設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司庫及理事各若干名，該等職位由理事會成員互選產生，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

監事會

一、監事會成員由會員大會選出最少三名或以上人士擔任，其數目必定為單數。

二、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及監事各若干名，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於第二公證署

二等助理員　周細金Chao Sai Kam

（是項刊登費用為 $827.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827,00)

第 二 公 證 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 明 書

CERTIFICADO

海陸豐同鄉會

Associação dos Conterrâneos de Hoi Luk Fung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文本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存檔於本署2022/ASS/M4檔案組內，編號為214號。該修改全部章程文本如下：

海陸豐同鄉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中文名稱為“海陸豐同鄉會”（以下簡稱“本會”），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dos Conterrâneos de Hoi Luk Fung”，拼音名稱為“Hoi Luk Fung T'ong Heong Wui”。

第二條——本會屬非牟利、具有法人地位的社會團體；宗旨是堅持愛國愛澳，擁護“一國兩制”，支持澳門特區和諧穩定發展，團結在澳門的鄉親、敦睦鄉誼、交流鄉情、服務桑梓、辦好鄉親福利；目的為促進愛國愛澳愛鄉事業的發展，積極為特區市民服務；協助各鄉親共謀福利以及促進汕尾市同鄉所經營之貿易、商業投資、製造業和其他一切合法行業的發展，促進廣東省內城市，尤其是大灣區城市的經濟建設及商業活動，支持和促進教育、體育、文化、醫療、衛生等社會公益事業的發展，為特區的社會發展及區域合作共同作出貢獻。本會之存續期屬無限期。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在澳門道咩卑利士街50號福如大廈1樓E座。本會亦設一辦事處，設於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258號建興龍廣場17樓B1室。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會址可遷移至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任何地點。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本會會員

凡汕尾地區鄉親或其配偶，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行為良好，願意遵守本會會章者，均可申請加入，經理事會審批核准後，可成為本會普通或永遠會員。

第五條——有意申請入會人士，須由本會會員一人介紹，填寫申請表，提交有關證件副本及一吋半正面半身相片兩張，經負責會員拓展事務之鄉親事務部審核、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方可成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一）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對會務有批評及建議之權利；

（三）享受本會所辦各種福利、文教、康樂事業之權利。

第七條——本會會員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會章及履行本會各項決議；

（二）積極參加本會各項活動，推動會務發展及促進會員間之互助合作；

（三）維護本會聲譽及權益；

（四）繳納會費。

第八條——會員積欠會費超過一年，經催收仍不繳納者，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九條——會員如有違反會章，經理事會決議，給予相應之處分。

第三章

組織機關

第十條——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和監事會。

第十一條——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決定會務方針，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團、理事會、監事會各成員及修訂本會章程。

第十二條——會員大會主席團、理事會及監事會各成員，均由會員大會選出。每屆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三條——會員大會主席團成員互選產生會長一人，常務副會長及副會長若干人。會長任會員大會主席，會長對外代表本會，並領導及協調本會工作。常務副會長、副會長協助會長工作，會長缺席時，由常務副會長或副會長代行會長職務。會長、常務副會長、副會長均可出席理事會、監事會召開的各次會議，有發言權。

第十四條——歷屆會長卸任後，得聘為永遠會長，可出席理事會、監事會會議及其他會議；常務副會長、副會長、理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卸任後，經理事會決議可將之聘為本會榮譽會長、名譽會長或名譽顧問，輔助本會會務之發展，且均可出席會員大會會議，並有發言權。

第十五條——本會得聘請對本會有貢獻的社會熱心人士為本會永遠榮譽會長、榮譽會長、名譽會長、名譽顧問，輔助本會會務之發展。

第十六條——理事會

（一）由理事會成員互選產生理事長一人，秘書長一人，常務理事、副理事長、副秘書長若干人，理事若干人，理事會之總人數必須為三人以上之單數。理事長負責主持日常會務工作，副理事長協助之。理事會下設秘書處、總務部、聯絡部、財務部、福利部、康樂部、青年委員會、婦女委員會等部門工作。理事會得根據工作的需要聘請若干名幹事協助會務。

（二）理事會職權：

1. 策劃會務，領導會員開展會務、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及公益活動；

2. 召集會員大會；

3. 處理日常財務收支、管理本會資產；

4.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5. 協助本會籌募會務經費；

6. 必要時，得負責聘請、管理及任免辦公室受薪的工作人員；

7. 審核會員資格，作出處分違章會員決定；

8. 代表本會接受津貼、捐贈或遺贈；

9. 行使法律、本會章程或經會員大會決議所賦予之其他權限。

第十七條——監事會

（一）由監事會成員互選產生監事長一人，副監事長及監事各若干人。監事會總人數必須為三人或以上之單數。

（二）監事會職權：

1. 監督會務發展；

2. 有關財務收支的稽核；

3. 向會員大會提出意見書。

第十八條——永遠會長會

一、本會設永遠會長會，成員包括：

（一）經會員大會通過聘請之永遠會長；

（二）任期屆滿的正、副會長，均為當然成員；

（三）以現屆會長為召集人。

二、永遠會長會職權：

（一）指導本會會務；

（二）協調理事會和監事會；

（三）對於會務有爭議性的議案，具有發言權；

（四）出席理事會會議，並享有發言權。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九條——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按章程所定之條件進行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每次會議，必須提前八天以掛號信形式或者簽收的方式召集會員，召集書內應指出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如法定人數不足，會員大會於超過召集書指定時間三十分鐘後作第二次召集，屆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寡，會員大會均得開會，亦視為有效。

第二十條——理事會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監事會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監事長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各種會議之決議，均須經出席成員之絕對多數贊同票，方得通過，但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一）本會各項經費，由會員，基金，及會員捐獻撥充。並得接受會外人士熱心的贊助。全部收支賬目，每三個月由理事會報告，監事會稽核，並每年交由會員大會通過。

（二）普通會員入會繳交基金澳門元伍拾元正，每年繳交會費澳門元貳拾元正。永遠會員則一次過繳交基金及會費澳門元伍佰元正。

第二十三條——本會所有財產的歸屬權為本會所有。本會所有財產衍生之一切收益均應撥作會務經費，用於本會宗旨之事業。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解散本會的決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第二十五條——簽署任何對外有法律效力及約束性的文件、合同，必須由會長、常務副會長、副會長及理事長其中兩人聯署方為有效，但開具支票及本會銀行戶口之運作時，具體方式須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會員大會修訂之。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於第二公證署

二等助理員　周細金Chao Sai Kam

（是項刊登費用為 $3,587.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3 587,00)

第 二 公 證 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 明 書

CERTIFICADO

暨育服務中心

Centro de Serviço Jiyu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文本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存檔於本署2022/ASS/M4檔案組內，編號為213號。該修改章程文本如下：

第二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北京街174號廣發商業中心12樓B座。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於第二公證署

二等助理員　周細金Chao Sai Kam

（是項刊登費用為 $394.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394,00)

私 人 公 證 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證 明 書

CERTIFICADO

Associação de Piedade e Beneficência Kun-Iam-Ku-Mio

em chinês **"Kun-Iam-Ku-Mio"**

Certifico, 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 que, por documento autenticado arquivado neste Cartório no maço a que se refere a alínea *f*) do número 2 do artigo 45.º do Código do Notariado com o n.º 1/2022, sob o n.º 7, foram alterados os artigos primeiro, segundo, quarto a oitavo, número um do artigo décimo primeiro, alínea *b*) do artigo décimo segundo, número um do artigo décimo terceiro e artigo décimo quinto, foi aditado o artigo terceiro e cancelado o artigo décimo sétimo dos estatutos da Associação com a denominação em epígrafe, conforme consta do documento anexo.

根據觀音古廟慈善會[1]會員大會於2022年6月16日的決議，代表該會

1. 修改該會章程第1條、第2條、第4至第8條、第11條第1款、第12條第b）項、第13條第1款以及第15條，其修改內容如下：

"Artigo primeiro

Pelos presentes estatutos é legalizada a situação do pagode Kun-Iam-Ku-Mio sítio na Povoação de Mong-Há, na Av. do Coronel Mesquia, s/n, Macau, que existe desde o séc. XIX.

Artigo segundo

Tal pagode é transformado numa associação de piedade e beneficência com igual denominação de Associação de Piedade e Beneficência Kun-Iam-Ku-Mio, em chinês 觀音古廟慈善會, abreviado 觀音古廟, e tem o seu escritório na Avenida do Coronel Mesquita, s/n, rés-do-chão, Macau.

Artigo quarto

Todos os indivíduos que concordam com o propósito da Associação e pretendem cumprir o estatuto da Associação podem solicitar para ser associados.

Artigo quinto

A admissão far-se-á mediante deliberação e aprovação da Direcção após apresentação de um boletim assinado e duas fotografias.

Artigo sexto

São direitos dos associados:

a) (保持不變);

b) (保持不變)

c) (保持不變)

Artigo sétimo

São deveres dos associados:

a) (保持不變)

b) (保持不變)

c) (保持不變)

Artigo oitavo

Um associado pode ser excluído, mediante deliberação da Direcção, quando se verifique alguma das seguintes circunstâncias:

1. Qualquer infracção dos estatutos, ou ter praticado actos lesivos à reputação da Associação ou que prejudiquem interesses da mesma;

2. Ser condenado criminalmente;

3. Estar em dívida das quotas da Associação por mais de 6 meses.

Artigo décimo primeiro

Um. A Assembleia Geral — cuja Mesa é composta por um presidente, dois vice-presidentes, um secretário e cinco vogais, eleitos de três em três anos pelos associados, podendo ser reeleitos — representa a comunidade dos associados e é constituída por todos os associados no pleno uso dos seus direitos e reúne-se ordinária e obrigatoriamente, uma vez por ano, até final do mês de Fevereiro, para apreciar e aprovar o relatório e contas da gerência referente ao ano anterior, podendo também reunir-se extraordinariamente para tratar de quaisquer assuntos previamente indicados na ordem do dia, quando requerido pela Direcção, Conselho Fiscal ou por um mínimo de um quinto do número total dos associados no pleno uso dos seus direitos.

Dois. (保持不變)

Três. (保持不變)

Quatro. (保持不變)

Artigo décimo segundo

São atribuições da Assembleia Geral:

a) (保持不變);

b) Eleger, por mandatos de três anos, renováveis, e exonerar os membros dos Direcção e Conselho Fiscal;

c) (保持不變)

d) (保持不變)

Artigo décimo terceiro

Um. A Direcção é constituída por um presidente, dois vice-presidentes, um tesoureiro, um secretário e dois vogais, eleitos de três em três anos pela Assembleia Geral, podendo ser reeleitos.

Dois. (保持不變).

Artigo décimo quinto

O Conselho Fiscal é composto por um presidente, um vice-presidente, um secretário e dois vogais, eleitos de três em três anos pela Assembleia Geral, podendo ser reeleitos."

2. 增加本會章程第3條，其內容為如下：

"*Artigo terceiro*

O fim desta associação é venerar o Buda, exercer o seu culto, aconselhar o bem, cultivar a moral e praticar actos de beneficência."

3. 刪除該會章程第17條的內容。

---

[1] 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de Piedade e Beneficência Kun Iam Ku Mio，法人住所位於Av. do Coronel Mesquita, s/n, pagode Kun Iam Ku Mio, Macau，於身份證明局的社團登記編號為425。

Cartório Privado, em Macau, aos 7 de Outubro de 2022. — O Notário, *Ricardo Sá Carneiro*.

（是項刊登費用為 $2,207.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207,00)

私 人 公 證 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證 明 書

CERTIFICADO

Associação de Piedade e de Beneficência «Hong-Kung-Ku-Mio» em Mong-Há

"望廈康公古廟慈善會" em abreviado "康公古廟"

Certifico, 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 que, por documento autenticado arquivado neste Cartório no maço a que se refere a alínea f) do número 2 do artigo 45.º do Código do Notariado com o n.º 1/2022, sob o n.º 6, foi alterado o artigo oitavo dos estatutos da Associação com a denominação em epígrafe, conforme consta do documento anexo.

根據望廈康公古廟慈善會[1]會員大會於2022年8月7日的決議，代表該會修改該會章程第8條，其修改內容如下：

"*Artigo oitavo*

Um associado pode ser excluído, mediante deliberação da Direcção, quando se verifique alguma das seguintes circunstâncias:

1. Qualquer infracção dos estatutos, ou ter praticado actos lesivos à reputação da Associação ou que prejudiquem interesses da mesma;

2. Ser condenado criminalmente;

3. Estar em dívida das quotas da Associação por mais de 6 meses."

---

[1] 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de Piedade e Beneficência "Hong-Kung-Ku-Mio" em Mong-Ha"，法人住所位於澳門美副將大馬路2號M地下，於身份證明局的社團登記編號為630。

Cartório Privado, em Macau, aos 7 de Outubro de 2022. — O Notário, *Ricardo Sá Carneiro*.

（是項刊登費用為 $762.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762,00)

私 人 公 證 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證 明 書

CERTIFICADO

鴻濤葡萄酒文化協會

為着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文本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存檔於本私人公證署"2022年社團及財團文件檔案組"第1/2022檔案組內，編號為33，章程條文內容載於附件。

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 certifico o presente exemplar do acto de alteração dos estatutos da Associação acima referida, do teor em anexo, cujo instrumento de onde foi extraído se encontra arquivado neste Cartório em 12 de Outubro de 2022, sob o número 33 do maço número 1/2022 de

documentos referentes à criação de associações e à instituição de fundações do ano 2022.

鴻濤葡萄酒文化協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栢林街86號大豐廣場第2座地下J座1樓（閣仔），經理事會議決後，會址可以遷到澳門任何地點。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於澳門

私人公證員　麥興業

Cartório Privado, em Macau, aos 12 de Outubro de 2022. — O Notário, *Mak Heng Ip.*

（是項刊登費用為 $67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670,00)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茲特公告，有關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第41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的「輕軌車站清潔管理服務（2022-2024年度）」公開招標，招標實體已按照招標方案第四條的規定作出解答，及因應需要，作出補充說明，並將該等資料附於招標案卷內。

上述的解答及補充說明僅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7樓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查閱。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於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主席　何蔣祺

Sociedade do Metro Ligeiro de Macau, S.A.

Anúncio

Faz-se saber que no concurso público para a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de Limpeza e Gestão para as Estações do Metro Ligeiro (Anos de 2022 a 2024)», publicado no *Boletim Ofici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n.º 41, II Série, de 12 de Outubro de 2022, foram prestados esclarecimentos, nos termos da cláusula 4.ª do programa do concurso, e foi feita aclaração complementar conforme necessidades, pela entidade que o realiza e que foram juntos ao respectivo processo.

Os referidos esclarecimentos e a aclaração complementar apenas se encontram disponíveis para consulta durante o horário de expediente na Sociedade do Metro Ligeiro de Macau, S.A., sita na Avenida do Infante D. Henrique, n.os 43-53A, *The Macau Square*, 7.º andar, Macau.

Sociedade do Metro Ligeiro de Macau, S.A., aos 19 de Outubro de 2022. — Presidente da Comissão Executiva, *Ho Cheong Kei.*

（是項刊登費用為 $709.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709,00)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試算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帳戶名稱	餘額	
	借方	貸方
現金		
— 澳門元	7,133,118.90	
— 外幣	4,206,089.93	
AMCM 存款		
— 澳門元	43,220,110.38	
— 外幣		
應收帳項		
在本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5,945,190.06	
在外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93,231,469.96	
金、銀		
其他流動資產	3,926,600.52	
放款	8,672,398,281.94	
在本澳信用機構拆放		
在外地信用機構之通知及定期存款	13,279,976,800.00	
股票、債券及股權	441,185,267.96	
承銷資金投資		
債務人		
其他投資		
活期存款		
— 澳門元		11,503,627.63
— 外幣		316,447,490.19
通知存款		
— 澳門元		
— 外幣		
定期存款		
— 澳門元		433,827,293.35
— 外幣		378,675,281.24
公共機構存款		
本地信用機構資金		15,798,979.18
其他本地機構資金		
外幣借款		20,292,869,000.00
債券借款		
承銷資金債權人		
應付支票及票據		4,667,353.32
債權人		
各項負債		20,191,962.97
財務投資		
不動產		
設備	980,545.52	
遞延費用		
開辦費用		
未完成不動產		
其他固定資產		
內部及調整帳	43,010,816.13	98,150,143.50
各項風險備用金		14,146,231.34
股本		100,000,000.00
法定儲備		
自定儲備		
其他儲備		73,807,423.83
歷年營業結果		653,464,389.73
總收入		369,343,389.97
總支出	187,678,274.95	
代客保管帳		
代收帳		
抵押帳	20,473,597,496.42	
保證及擔保付款（借方）	73,991,233.58	
信用狀（借方）		
代客保管帳（貸方）		
代收帳（貸方）		
抵押帳（貸方）		20,473,597,496.42
保證及擔保付款		73,991,233.58
信用狀		
抵押帳		
其他備查帳	926,142,734.56	926,142,734.56
總額	44,256,624,030.81	44,256,624,030.81

分行總經理　　會計部主管

李明霞　　湯影

（是項刊登費用為 $2,48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480,00)

BANCO COMERCIAL PORTUGUÊS, S.A. SUCURSAL DE MACAU

Balancete do razão em 30 de Setembro de 2022

CÓDIGO DAS CONTAS	DESIGNAÇÃO DAS CONTAS	SALDOS	
		DEVEDORES	CREDORES
10	CAIXA		
101	- PATACAS	291,378.40	
102+103	- MOEDAS EXTERNAS	297,179.77	
11	DEPÓSITOS NA AMCM		
111	- PATACAS	89,491,573.22	
112	- MOEDAS EXTERNAS	-	
12	VALORES A COBRAR	99,731.00	
13	DEPÓSITOS À ORDEM NOUTRAS INSTITUIÇÕES DE CRÉDITO NO TERRITÓRIO	38,985,660.60	
14	DEPÓSITOS À ORDEM NO EXTERIOR	58,072,128.99	
15	OURO E PRATA		
16	OUTROS VALORES		
20	CRÉDITO CONCEDIDO	7,550,485,302.87	
21	APLICAÇÕES EM INSTITUIÇÕES DE CRÉDITO NO TERRITÓRIO	-	
22	DEPOSITOS COM PRÉ-AVISO E A PRAZO NO EXTERIOR	1,176,065,950.00	
23	ACCÕES, OBRIGAÇÕES E QUOTAS	-	
24	APLICAÇÕES DE RECURSOS CONSIGNADOS		
28	DEVEDORES	653,983.44	
29	OUTRAS APLICAÇÕES	114,355,704.69	
	DEPÓSITOS À ORDEM		
301	- PATACAS		62,149,591.35
311	- MOEDAS EXTERNAS		863,855,719.36
	DEPÓSITOS COM PRÉ-AVISO		
302	- PATACAS		
312	- MOEDAS EXTERNAS		
	DEPÓSITOS A PRAZO		
303	- PATACAS		33,254,919.96
313	- MOEDAS EXTERNAS		2,622,033,466.19
30+31	DEPÓSITOS DO SECTOR PÚBLICO		342,964,380.52
32	RECURSOS DE INSTITUIÇÕES DE CRÉDITO NO TERRITÓRIO		-
33	RECURSOS DE OUTRAS ENTIDADES LOCAIS		
34	EMPRÉSTIMOS EM MOEDAS EXTERNAS		4,867,617,006.50
35	EMPRÉSTIMOS POR OBRIGAÇÕES		
36	CREDORES POR RECURSOS CONSIGNADOS		
37	CHEQUES E ORDENS A PAGAR		17,038,183.43
38	CREDORES		4,329,084.49
39	EXIGIBILIDADES DIVERSAS		20,851,774.79
40	PARTICIPAÇÕES FINANCEIRAS		
41	IMÓVEIS		
42	EQUIPAMENTO	3,089,942.75	
43	CUSTOS PLURIENAIS		
44	DESPESAS DE INSTALAÇÃO		
45	IMOBILIZAÇÕES EM CURSO	918,037.47	
49	OUTROS VALORES IMOBILIZADOS	346,876.94	
50-59	CONTAS INTERNAS E DE REGULARIZAÇÃO	40,445,035.38	40,517,389.07
62	PROVISÕES PARA RISCOS DIVERSOS		78,838,055.36
60	CAPITAL		
611	RESERVA LEGAL		
613	RESERVA ESTATUTÁRIA		
612-619	OUTRAS RESERVAS		32,467,434.97
63	RESULTADOS TRANSITADOS DE EXERCÍCIOS ANTERIORES		1,980.73
7	CUSTOS POR NATUREZA	161,247,284.64	
8	PROVEITOS POR NATUREZA		248,926,783.44
90	VALORES RECEBIDOS EM DEPÓSITO	2,722,691,622.54	
91	VALORES RECEBIDOS PARA COBRANCA		
92	VALORES RECEBIDOS EM CAUÇÃO	6,658,945,048.58	
93	DEVEDORES POR GARANTIAS E AVALES PRESTADOS		
94	DEVDORES POR CRÉDITOS ABERTOS		
90	CREDORES POR VALORES RECEBIDOS EM DEPÓSITO		
91	CREDORES POR VALORES RECEBIDOS PARA COBRANÇA		
92	CREDORES POR VALORES RECEBIDOS EM CAUÇÃO		
93	GARANTIAS E AVALES PRESTADOS	35,924,761.76	
94	CRÉDITOS ABERTOS	-	
95-99	OUTRAS CONTAS EXTRAPATRIMONIAIS	10,998,175,653.54	20,415,737,086.42
	TOTAIS	29,650,582,856.58	29,650,582,856.58

A Directora Geral Adjunta
Chan Fong Mei

O Director Geral,
Constantino Alves Mousinho

（是項刊登費用為 $2,48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480,00)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試算表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賬戶名稱	餘額	
	借方	貸方
現金	-	-
- 澳門元	110,772,314.60	-
- 外幣	176,638,102.96	-
AMCM 存款	-	-
- 澳門元	531,252,120.45	-
- 外幣	-	-
應收賬款	-	-
在本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216,187,122.00	-
在外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578,588,793.47	-
金、銀	-	-
其它流動資產	-	-
放款	24,285,661,237.91	-
在本澳信用機構之拆放	1,700,000,000.00	-
在外地信用機構之通知及定期存款	8,047,679,256.20	-
股票、債券及股權	10,937,445,390.91	-
承銷資金投資		-
債務人	18,177,384.07	-
其他投資	-	-
活期存款	-	-
- 澳門元	-	1, 341, 052, 714. 02
- 外幣	-	3, 018, 692, 397. 83
通知存款	-	-
- 澳門元	-	-
- 外幣	-	-
定期存款	-	-
- 澳門元	-	1, 689, 058, 512. 26
- 外幣	-	21, 127, 059, 417. 30
公共機構存款	-	2, 345, 992, 256. 73
本地信用機構資金	-	1, 870, 595, 000. 00
其它本地機構資金	-	-
外幣借款	-	13, 841, 730, 548. 14
債券借款	-	-
承銷資金債權人	-	-
應付支票及票據	-	24, 686, 054. 34
債權人	-	34, 082, 944. 87
各項負債	-	499, 238. 58
財務投資	-	-
不動產	28,989,857.45	-
設備	5,910,261.69	-
遞延費用	-	-
開辦費用	-	-
未完成不動產	-	-
其他固定資產	-	-
內部及調整帳	877,182,094.79	563, 951, 379. 57
各項風險備用金	-	-
股本	-	-
法定儲備	-	-
自定儲備	-	-
其他儲備	-	494, 953, 947. 32
歷年營業結果	-	876, 359, 616. 60
總支出	718,106,962.45	-
總收入	-	1, 003, 876, 871. 39
代客保管賬	-	-
代收賬	963,472.82	-
抵押賬	15,773,090,175.81	-
保證及擔保付款（借方）	5,306,837,258.00	-
信用狀（借方）	-	-
代客保管賬（貸方）	-	-
代收賬（貸方）	-	963, 472. 82
抵押賬（貸方）	-	15, 773, 090, 175. 81
保證及擔保付款	-	5, 306, 837, 258. 00
信用狀	-	-
其他備查賬	4,110,195,572.36	4, 110, 195, 572. 36
總額	73,423,677,377.93	73,423,677,377.93

副行長 會計主管

黃強 庄哲

（是項刊登費用為 $2,48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480,00)

光大證券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試算表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帳戶名稱	餘額	
	借方	貸方
現金		
銀行結存	3,993,180.15	
應收賬款	28,227,360.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203.13	
總公司之欠款	47,040,344.32	-
關連公司之欠款		
固定資產		
其他資產		
銀行透支		
銀行貸款		
應付賬款		553,419.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79,520.26
結欠總公司之款項		3,000,000.00
結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
稅項		317,204.00
股本		
儲備		
保留溢利/(損失)		71,079,502.31
總收入		13,266,475.97
總支出	9,960,034.51	
總額	89,496,122.39	89,496,122.39

澳門分行主管
歐陽彩珍

分行部　高級副總裁
江紹田

（是項刊登費用為 $1,24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240,00)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試算表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澳門元

賬戶名稱	餘額	
	借方	貸方
現金		
- 澳門元		
- 外幣		
AMCM 存款		
- 澳門元	509,058,921	
- 外幣		
應收賬款		
在本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10,867,075	
在外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222,870,568	
金、銀		
其它流動資產		
放款	29,862,991,078	
在本澳信用機構之拆放	6,536,629,000	
在外地信用機構之通知及定期存款	31,429,770,639	
股票、債券及股權	16,065,694,514	
承銷資金投資		
債務人		
其他投資		
活期存款		
- 澳門元		45,235
- 外幣		7,502,389
通知存款		
- 澳門元		
- 外幣		
定期存款		
- 澳門元		186,334,670
- 外幣		4,122,544
公共機構存款		-
本地信用機構資金		2,798,315,705
其它本地機構資金		
外幣借款		46,836,710,450
債券借款		33,748,878,043
承銷資金債權人		
應付支票及票據		
債權人		
各項負債		14,174,301
財務投資		
不動產		
設備	2,129,362	
遞延費用		
開辦費用		
未完成不動產		
其他固定資產	8,206,277	
內部及調整帳	1,065,293,940	952,223,775
各項風險備用金		1,744,173,355
股本		403,320,000
法定儲備		
自定儲備		
其他儲備		(43,669,822)
歷年營業結果		180,724,757
總收入		1,364,440,165
總支出	2,483,784,193	
代客保管賬		
代收賬		
抵押賬	327,663,250	
保證及擔保付款 (借方)	400,000	
信用狀 (借方)		
代客保管賬 (貸方)		
代收賬 (貸方)		
抵押賬 (貸方)		327,663,250
保證及擔保付款		400,000
信用狀		
其他備查賬	22,780,189,727	22,780,189,727
總額	**111,305,548,544**	**111,305,548,544**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林銳杰 蘇立煒

（是項刊登費用為 $2,48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480,0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試算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帳戶名稱	餘額	
	借方	貸方
現金	0.00	0.00
— 澳門元	1,233,250.10	0.00
— 外幣	4,684,140.39	0.00
AMCM 存款	0.00	0.00
— 澳門元	4,467,472.09	0.00
— 外幣	0.00	0.00
應收帳項	677,548.14	0.00
在本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7,275,668.16	0.00
在外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26,297,716.66	0.00
金、銀	0.00	0.00
其他流動資產	0.00	0.00
放款	2,254,294,059.54	0.00
在本澳信用機構拆放	0.00	0.00
在本地信用機構之通知及定期存款	40,523,626.45	0.00
股票、債券及股權	78,000,000.00	0.00
承銷資金投資	0.00	0.00
債務人	0.00	0.00
其他投資	0.00	0.00
活期存款	0.00	0.00
— 澳門元	0.00	5,753,062.23
— 外幣	0.00	57,784,561.06
通知存款	0.00	0.00
— 澳門元	0.00	0.00
— 外幣	0.00	0.00
定期存款	0.00	0.00
— 澳門元	0.00	10,000,000.00
— 外幣	0.00	16,962,644.65
公共機構存款	0.00	0.00
本地信用機構資金	0.00	0.00
其他本地機構資金	0.00	0.00
外幣借款	0.00	2,201,954,810.93
債券借款	0.00	0.00
承銷資金債權人	0.00	0.00
應付支票及票據	0.00	677,548.14
債權人	0.00	4.27
各項負債	0.00	0.00
財務投資	0.00	0.00
不動產	0.00	0.00
設備	991,271.76	0.00
遞延費用	0.00	0.00
開辦費用	0.00	0.00
未完成不動產	0.00	0.00
其他固定資產	0.00	0.00
內部及調整帳	12,074,947.72	10,175,650.32
各項風險備用金	0.00	28,860,655.17
股本	0.00	50,000,000.00
法定儲備	0.00	0.00
自定儲備	0.00	0.00
其他儲備	0.00	614,622.33
歷年營業結果	0.00	33,905,112.73
總收入	0.00	46,812,639.19
總支出	32,981,610.01	0.00
代客保管帳	0.00	0.00
代收帳	0.00	0.00
抵押帳	1,789,646,312.61	0.00
保證及擔保付款（借方）	0.00	11,076,836.40
信用狀（借方）	0.00	0.00
代客保管帳（貸方）	0.00	0.00
代收帳（貸方）	0.00	0.00
抵押帳（貸方）	0.00	1,789,646,312.61
保證及擔保付款	11,076,836.40	0.00
信用狀	798,827.64	798,827.64
其他備查帳	323,244,306.88	323,244,306.88
總額	4,588,267,594.55	4,588,267,594.55

經理
林秀容

會計主管
王長湘

（是項刊登費用為 $2,48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480,00)

德高（澳門）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60,535
未完成資產	720,058
遞延稅項資產	678,9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59,585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31,996,77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316,340
應收賬款	5,594,618
預付費用及按金	201,872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10,993
流動資產總值	40,120,593
資產總值	43,280,1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5,695,91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738,079
應付股東款項	1,106,376
撥備	6,164,389
所得稅備用金	502,999
流動負債總值	19,207,761
資產淨值	24,072,417
權益	
股本	1,000,000
法定儲備	500,000
累積損益	22,572,417
權益總值	24,072,417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報告及公司賬目呈覽。

公司年中沒有改變業務，主要從事廣告服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載於隨附之年度賬目；年度純益為澳門幣3,013,763元、年結日資本淨值為澳門幣22,572,417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承董事會命

常務董事	董事
Yoann Frédéric EI Jaouhari	Juliette Cécile Marie Vigier ép. Mouchonnet

摘要財務報表之獨立審計報告

致德高（澳門）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一般審計準則》審計了德高（澳門）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就該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上述已審計的財務報表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組成，亦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摘要和解釋附註。

隨附由管理層編制的摘要財務報表是上述已審計財務報表的撮要內容。我們認為，摘要財務報表的內容，在所有重要方面，與已審計財務報表的內容一致。

為更全面了解德高（澳門）有限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以及審計工作的範圍，隨附的摘要財務報表應與已審計的財務報表以及獨立審計報告一併閱讀。

楊麗娟 –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於澳門

JCDECAUX (MACAU), LIMITADA

Balanço
em 31 de Dezembro de 2021

	MOP
Active não-correntes	
Activos fixos tangíveis	1,760,535
Imobilizações em curso	720,058
Ativos por impostos diferidos	678,992
Total dos activos não-correntes	3,159,585
Activos correntes	
Dívidas de accionista	31,996,770
Dívidas de companhias relacionadas	1,316,340
Dívidas a receber comerciais	5,594,618
Despesas antecipadas e depósitos	201,872
Balanço da caixa e do banco	1,010,993
Total dos activos correntes	40,120,593
Total dos activos	43,280,178
Passivos correntes	
Dívidas a pagar comerciais	5,695,918
Dívidas de companhias relacionadas	5,738,079
Dívidas de accionista	1,106,376
Provisão	6,164,389
Imposto a pagar	502,999
Total dos passivos corrente	19,207,761
Ativos líquidos	24,072,417
Capitais próprios	
Capital	1,000,000
Reservas legal	500,000
Resultados acumulados transitados	22,572,417
Total dos capitais próprios	24,072,417

Relatório do Conselho de Administração

O Conselho de Administração vem apresentar o relatório e contas da Companhia do exercício findo em 31 de Dezembro de 2021.

Não houve mudança na natureza das principais actividades da Companhia, que continuaram a ser relativas a publicidade. A situação económica e resultados estão expressos nas contas anuais anexas, tendo o resultado Líquido atingido MOP 3,013,763 e a Situação Líquida MOP 22,572,417.

Pelo Conselho de Administração, 29 de Julho de 2022.

Administrador Executivo	Administrador
Yoann Frédéric EI Jaouhari	Juliette Cécile Marie Vigier ép. Mouchonnet

Relatório de Auditor Independente sobre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Resumidas

Para os accionistas da
JCDecaux (Macau), Limitada
(Sociedade de responsabilidade limitada, registada em Macau)

Procedemos à auditoria da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da JCDecaux (Macau), Limitada relativas ao ano de 2021, nos termos das Normas Sucintas de Auditori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No nosso relatório, datado de 29 de Julho de 2022, expressámos uma opinião sem reservas relativamente à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A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a que se acima se alude compreendem o balanço, à data de 31 de Dezembro de 2021, a demonstração de resultados, a demonstração de alterações no capital próprio e a demonstração de fluxos de caixa relativas ao ano findo, assim como um resumo das políticas contabilísticas relevantes e outras notas explicativas.

A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resumidas preparadas pela gerência resultam da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anuais auditadas a que acima se faz referência. Em nossa opinião, a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resumidas são consistentes, em todos os aspectos materiais, com a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auditadas.

Para a melhor compreensão da posição financeira da sociedade e dos resultados das suas operações, no período e âmbito abrangido pela nossa auditoria, a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resumidas devem ser lidas conjuntamente com a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das quais as mesmas resultam e com o respectivo relatório de auditoria.

Ieong Lai Kun, Auditor de Contas
KPMG Sociedade de Auditores
Macau, 29 de Julho de 2022

（是項刊登費用為 $8,06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8 060,00)

印 務 局
Imprensa Oficial